花旗银行 FATCA/CRS 实体自我证明表格指引

在填写表格之前，敬请仔细阅读本页。请注意，此表格可用于 FATCA 或 CRS（如适用），也可以同时用于 FATCA 和 CRS。

银行需要在开户后的 90 天内收到并验证自我证明表格。若未收到，则银行保留关闭账户或对其施加限制的权利，直到银行收到有效的自我证明表格并对其进行了验证。自我证明表格的验证将由银行全权决定。请注意，在某些法律规定的司法管辖区*，在银行收到有效的自我证明表格并进行验证之前，银行将无法开立账户。

*有关适用国家/地区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翻译版 FATCA/CRS 综合自我认证表格

填写并签署本表格，即表示您自我证明自己是主动非金融外国实体、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或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的关联公司，在美国境外（包括所有模式 1 和模式 2 以及非 IGA 司法管辖区）仅有一个存款账户。相关定义请参阅页面底部。

如果您没有资格填写此表格，请使用以下在线工具来帮助您填写所需的 IRS 税务表和/或 CRS 文件。

FATCA：
https://ew802.taxsolutions.spglobal.com/EW8LiteCiti1/Acknowledgement.aspx
并使用注册码：**UD9$5K**

CRS:
通用报告标准 (CRS) 概述(citi.com)*

定义	
非金融外国实体	非金融外国实体系不属于金融机构的非美国实体。
主动非金融外国实体	该实体是其税收居所为与美国签订了有效的政府间协议的国家/地区的非金融外国实体，以及符合下列任何一项标准的实体： 在该年的上一个公历年或其他适当申报期，该非金融外国实体的总收入中少于 50% 属于被动收入，以及在上一个一日历年或其它适当申报期内，该非金融外国实体所持有之资产少于 50% 属于产出或用以产出被动收入的资产；
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或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关联公司	• 该实体系不属于金融机构的非美国公司；且 • 该公司的股票定期在一个或多个具规模的证券市场交易，或者 • 此实体系系股票定期在一个具规模的证券市场交易的实体的关联实体（同一联营集团的成员）。

打印 保存 清除

Treasury and Trade Solutions

FATCA/CRS Entity Self-Certification Form

必填字段用星号 (*) 标注

第 1A 部分 — 实体/组织详情

1. 实体或组织名称*			
2. 实体注册或成立所在国家/地区			
3. 美国税务标识号 (TIN)（9 个字符）			
4. 永久居住地址（请勿填写邮政信箱或转信地址（注册地址除外））			
5. 城市、州、邮政编码/邮政区号*		**6. 国家/地区***	
7. 邮寄地址（如与永久居住地址不同，请填写）			
8. 城市、州、邮政编码/邮政区号		**9. 国家/地区**	

请填写下表，列明账户持有人的一个或多个税务居所国家/地区*（即该实体被视为该国家/地区的居民，需缴纳该国家/地区的所得税）*，以及该税务居所国家/地区发给账户持有人的税务标识号（如有）。如账户持有人是三个以上国家/地区的税务居民，请在单独的表上填写。如账户持有人并非任何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例如：属于财政透明实体）*，请使用以下在线工具填写所需的 IRS 和/或 CRS 文件。

如没有提供税务标识号，请视情况选择以下原因 A、B 或 C：

原因 A — 账户持有人需缴税的国家/地区没有向其居民签发税务标识号

原因 B —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标识号或同等编号**（需要在表 1C 中进行解释说明）**

原因 C — 账户持有人无需提供税务标识号，因为发放税务标识号的税务居所管辖地不要求金融机构收集并报告税务标识号。

第 1B 部分 — 实体/组织税务居所

税务居民所在国家/地区*	税务标识号 *	如果没有税务标识号，请输入原因 A、B 或 C *		
1		☐ 原因 A	☐ 原因 B	☐ 原因 C
2		☐ 原因 A	☐ 原因 B	☐ 原因 C
3		☐ 原因 A	☐ 原因 B	☐ 原因 C

第 1C 部分 — 实体/组织税务居所

（请仅在上表中选择原因 B 时填写）

请在以下方框中解释账户持有人无法获得税务标识号的原因
1
2
3

Treasury and Trade Solutions

citi

FATCA/CRS Entity Self-Certification Form

第 2A 部分 — FATCA 身份*

请注明贵公司的 FATCA 身份（勾选以下适用选项）。

☐ 主动非金融外国实体**（若选择该项，则必须完成第 2B 部分和第 3 部分）**

☐ 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或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的关联公司**（若选择该项，则必须完成第 2B 部分和第 4 部分）**

第 2B 部分 — 受益人身份*

请勾选以下适用选项，注明贵公司在美国的税收居民身份：

☐ 发行中央银行 ☐ 公司 ☐ 外国政府受控实体 ☐ 免税组织

☐ 复合信托 ☐ 遗产 ☐ 外国政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私人基金会

第 3 部分 — 主动非金融外国实体

证明

☐ **兹证明：**

- 第 1 部分所列实体系不属于金融机构的非美国实体；且
- 在该年的上一个公历年，该实体的总收入中少于 50% 属于被动收入；及
- 在该年的上一个公历年，该实体所持有之资产少于 50% 属于产出或用以产出被动收入（定义详见指引）的资产。

第 4 部分 — 上市非金融外国实体或上市实体的非金融外国实体关联公司

证明

A. ☐ **兹证明：**

- 第 1 部分所列实体系不属于金融机构的非美国公司；且
- 该公司的股票定期在一个或多个具规模的证券市场交易，包括 _____（填写一个股票定期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的名称）。

B. ☐ **兹证明：**

- 第 1 部分所列实体系不属于金融机构的非美国公司；
- 第 1 部分所列实体系股票定期在一个具规模的证券市场交易的实体的关联公司；
- 该实体的名称是 _____，
  且其股票定期在一个具规模的证券市场交易；**及**
- 该实体股票定期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的名称是 _____

FATCA/CRS Entity Self-Certification Form

第 5 部分 — 信息和文件共享同意*

本人授权花旗银行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相关税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本表格的副本，并向该方披露花旗银行可能拥有的与本表格所载的实体声明相关的任何额外信息。本人确认并同意，本表格内所填报的资料，以及与适用账户所收讫、贷记及受益之资产有关的信息，均可依法向税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申报，并且这些机构亦可向该实体的税务居所国家/地区提供该等信息。

在作伪证的处罚下，我声明我已经检查了本自我证明中的信息，据我所知和所信，这些信息是真实、正确和完整的。本人进一步声明以下内容为实，否则甘受伪证罪之处罚：

a. **本表第 1 行所载实体系本表格所载内容相关之所有收入的受益人，其为第 4 章之目的，使用此表格证明其身份；**

b. **本表第 1 行所载实体并非美国人；**

c. **本人为本表第 1 行所载实体之授权签署人。**

本人同意，若有任何情况致使本表格所载证明有误，本表第 1 行所载实体将于情况发生之 30 天内提交新表格。

签字：* _____

正楷签署人姓名：* _____

日期： * _____（日/月/年）

备注：请注明您在签署此表格时的身份。如根据授权书签署，请附上授权书的核证副本。

身份（职称/授权签名）：* _____

CRS 自我认证国家/地区附录

如果您希望花旗将此 CRS 自我认证应用于您开设账户的所有其他国家/地区，请勾选以下方框。
（不包括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波兰和俄罗斯，这些国家的国家法规要求银行收集单独的 CRS 表格）。

☐ **请按照上文所述使用本 CRS 自我认证（不包括您在下方指定的任何国家/地区）。**

备注：如果勾选了此方框，请向您的税务顾问确认您的 CRS 身份在所有国家/地区都相同，如果某些特定国家/地区不应使用此表格，请注明名称：

_____

Treasury and Trade Solutions

citi.com/treasuryandtradesolutions

IRS 230 号通知披露事项：花旗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不提供税务或法律建议。本材料中对税务事项进行的任何探讨 (i) 都不是为了避免任何税收罚款，也不得用于此类目的，且 (ii) 可能为了本材料所述任何交易（“交易”）的“推广或营销”而编写。因此，您应该根据您的具体情况咨询独立税务顾问的建议。

本材料所含信息和资料以及所载的条款、条件和说明可能会发生变化。花旗银行并非在所有地理区域都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您是否有权获取特定产品及服务，须视乎花旗银行和/或其关联公司的最终决定而定。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复制或披露均为法律所禁止，并可能招致起诉。Citibank, N.A. 是按照《美国国家银行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总部位于美国 399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43。

© 2025 Citibank, N.A. 版权所有。Citi 以及 Citi 和弧形设计是花旗集团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和服务商标，已在全球范围内注册并使用。